

**※7月23日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正本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填寫下列切結書**

**111學年度學士二年制、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錄取生 緩繳畢業證書正本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者切結書(學校留存聯)**

錄取科系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本人經參加學士二年制、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入學錄取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，並同意入學就讀。

因未能於7/23前取得證件，茲同意取得證件於111年8月5日(五)下午20:00時前，掛號郵寄至進修部(或親自到校交警衛室)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

如補繳證件正本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，或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立書人(錄取生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✂ 郵寄補繳畢業證書專用地址貼條

**【學士二年制及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錄取生證件補繳切結書專用】**

TO：114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康寧大學 進修部 收